# 工商行政管理局激励暂行办法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：2024-08-13

*工商行政管理局激励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了实现劳酬相当，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激发全员的工作热情，促进全员爱岗敬业，奋发进取，廉洁勤政，特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激励是给予一定的政治、经济和福利待...*

工商行政管理局激励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实现劳酬相当，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激发全员的工作热情，促进全员爱岗敬业，奋发进取，廉洁勤政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激励是给予一定的政治、经济和福利待遇。

第三条 激励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激励坚持精神激励和物质激励并重的原则。

第二章 激励的种类和条件

第五条 本局工作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给予相应的政治待遇：

（一）工作认真踏实，积极要求进步，主动向党组织靠拢的，优先发展入党;

（二）工作能力强，作风民主，具有一定的组织领导才能，业绩突出、群众公认、领导认可，具有中层干部任职职级的，优先安排担任中层干部职务;

（三）工作业绩突出、群众评价度高、达到一定工作年限（十五年以上），并且通过科员职级考试的一般公务员，给予享受科员职级;

（四）工作能力强，分管工作连续三年在市局或县局目标考核中获得名次，以及有其他重大贡献的，报功或推荐授予荣誉称号，举办典型事迹报告会或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新闻媒体予以宣传报道;

（五）忠于职守、积极工作、成绩显著的，并在同一岗位任职满一定年限的，本人可以挑选工作岗位；

（六）政治素质高、工作能力强、作风民主、为人正派、业绩突出，并在中层干部岗位上任职的，优先推荐为本局科级后备干部或科级非领导职务。

第六条 本局工作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发放一定的奖金：

（一）连续3个年度被考核定为优秀等次的，奖励1000元；

（二）工作实绩突出，被本局、市局、省局、国家局或同级评为先进或授予荣誉称号的，分别按500元、1000元、XX元、4000元的标准予以奖励；

（三）创新工作被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级推广的，分别按5000元、3000元、XX元、1000元的标准予以奖励；

（四）分管工作或者所在单位在县局年度考核中，获得一定名次的，奖励400—XX元，超额完成硬性目标任务的，按超额部分的一定比例计发奖金；在市局年度考核中，取得一定名次的，按市局奖金等倍予以奖励。连续三年以上获得名次的，加倍奖励；

（五）在县级或县级以上各类竞赛、文章评选或业务知识考试中成绩优异，获得一定名次的，按主办单位颁发奖金的两倍予以奖励。主办单位未颁发奖金的，奖励200—XX元；

（六）在各级行风评议活动中，进入先进行列的，奖励400—XX元；

（七）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或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，奖励5000元；

（八）引进单体固定资产投资200万元以上项目的（奖励XX元以上）；

（九）为本局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，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。

第七条 符合第六条所列条件之一的，在局组织的竞职或竞级的笔试中按百分制予以加10分。

第八条 本局工作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给予相应的福利待遇：

（一）工作认真负责，业务技能精通，业绩突出，具有培养前途和可塑性的，公派学习深造；

（二）工作踏实认真，努力钻研业务，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并获得国民教育系列大专以上学历的，学费按一定比例（70%）予以报销；

（三）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，分管工作获得一定名次的，以及受到县级以上表彰的，安排外出参观考察或疗养。

第三章 实施激励的程序

第九条 激励的实施由局党组研究决定，定期或者不定期实施。

在实施激励前，局党组根据准备实施的激励的种类，可以决定通过群众评选确定激励对象后实施激励，也可以直接研究决定激励对象实施激励。

第十条 局党组决定直接实施激励的，在作出决定后可以公示，也可以不公示。

第十一条 群众评选确定名额后实施激励的，在实施激励前，通过一定形式公布评选范围、标准、条件和程序，最后根据评选结果实施激励。

第十二条 激励的方式可以单一适用，也可以合并适用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局人事教育科负责解释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